

# 关于《西藏自治区政策性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藏脱指办〔2017〕76号

各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各专项组：

根据国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在收入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要及时从低保制度中退出。为确保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实现稳定脱贫，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精神，结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5号）、《西藏自治区政策性补助管理暂行办法》（藏脱指办〔2017〕2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相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调整《办法》补助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明确指出，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为使农村低保对象退出低保制度后的收入不降低，将退出低保制度的农村低保对象在继续享受《办法》补助的同时，给予专项补助，补助标准按当年贫困线标准与4100元之间的差额确定。

## 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 各县(区)民政、扶贫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村低保人口退保工作，做到精准识别、有序退出，确保退出人员有姓名、有身份证、有证明、有签章，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各地市民政、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低保制度要求，切实做到应退尽退，在次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市上年度退出低保人员详细信息报自治区民政、扶贫部门，并对本地市退出人员名单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自治区民政、扶贫部门要按照现行低保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地市按照一年一核的原则落实退保相关工作，汇总地市报送已退出农村低保制度的人员信息。

(四) 各地市委、行署(政府)，县(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呈报数据负领导责任，出现重大偏差要追究相关责任。

(五)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全区已退出农村低保制度人员政策性补助资金保障。根据自治区民政部门审定的地市、县(区)享受政策性补助对象数据，按照程序下达资金；负责对各地市、县(区)政策性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六) 各地市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及时拨付政策性补助资金，加强对所辖县(区)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

(七) 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国库

集中支付或金融机构代发方式，将补助资金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向地市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政策性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发放。

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